



#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1,558	128,374
銷售成本		<u>(326,353)</u>	<u>(102,334)</u>
毛利		65,205	26,040
其他收入		1,541	964
投資收入淨額		10,781	3,0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30	—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2,341)	5,063
分銷成本		(8,585)	(4,302)
行政費用		(24,216)	(13,1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305
融資成本		<u>(1,326)</u>	<u>—</u>
除稅前盈利		43,659	17,921
稅項	5	<u>(6,811)</u>	<u>(773)</u>
本期間盈利		<u><u>36,848</u></u>	<u><u>17,148</u></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37,518</b>	17,148
少數股東權益		<b>(670)</b>	—
		<b>36,848</b>	17,148
已付股息	6	<b>23,637</b>	15,758
每股盈利－基本	7	<b>0.95仙</b>	0.44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60,243</b>	161,934
預付租金		<b>24,895</b>	25,213
投資物業		—	44,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1,846</b>	38,455
商譽		<b>34,553</b>	34,553
可換股債券／票據－貸款部分		<b>30,577</b>	14,441
		<b>282,114</b>	319,266
流動資產			
存貨		<b>83,888</b>	86,01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39,854</b>	103,333
預付租金		<b>636</b>	636
持作買賣投資		<b>91,035</b>	50,211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b>3,125</b>	22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b>3,000</b>	3,000
可收回稅項		<b>294</b>	294
經紀公司存款		<b>728</b>	33,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3,000</b>	2,000
短期銀行存款		<b>155,785</b>	146,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2,181</b>	13,636
		<b>523,526</b>	439,399

##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6,659	130,329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2,885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863	—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8,000	8,000
應付稅項		18,079	11,310
銀行借貸		35,899	15,448
		<u>206,385</u>	<u>165,087</u>
淨流動資產		<u>317,141</u>	<u>274,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9,255</u>	<u>593,578</u>
非流動負債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	2,79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4,657
遞延稅項		2,663	2,750
		<u>2,663</u>	<u>10,197</u>
淨資產		<u>596,592</u>	<u>583,3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95	39,395
儲備		554,215	540,3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93,610</u>	<u>579,729</u>
少數股東權益		<u>2,982</u>	<u>3,652</u>
權益總額		<u>596,592</u>	<u>583,38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需作出任何上期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利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3,577	129,417
出售證券銷售之已變現收益	17,229 <sup>(1)</sup>	(2,029) <sup>(2)</sup>
投資收入	752 <sup>(3)</sup>	986
	<u>391,558</u>	<u>128,374</u>

附註：

- (1) 金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將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轉為另一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不確認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收益。
- (2)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783,000港元得出。
- (3) 金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利息收入約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9,000港元）。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銷售包裝產品、銷售旅行袋及財務投資。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包裝產品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銷售旅行袋 — 製造及買賣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
- 財務投資 — 投資證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銷售旅行袋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u>151,900</u>	<u>221,677</u>	<u>17,981</u>	<u>391,5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893</u>	<u>1,113</u>	<u>23,856</u>	<u>43,86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融資成本				<u>(1,326)</u>
除稅前盈利				43,659
稅項				<u>(6,811)</u>
本期間盈利				<u><u>36,848</u></u>

	銷售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129,417	(1,043)	128,374
業績			
分類業績	20,508	(1,358)	19,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
除稅前盈利			17,921
稅項			(773)
本期間盈利			17,148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計及貨品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歐洲	109,378	48,521
南北美洲	192,663	36,784
香港	64,668	35,134
其他	24,849	7,935
	<b>391,558</b>	<b>128,374</b>

##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6,811)	(1,497)
遞延稅項抵免	—	724
本期間稅項	<u>(6,811)</u>	<u>(773)</u>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段期間預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計算。

## 6. 已付股息

期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60港元，共約23,6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度每股0.0040港元，共約15,758,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37,5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148,000港元)及兩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939,536,870股計算。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3,3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8,06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132,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3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132	65,204
31至60天	26,628	19,844
60天以上	17,773	9,490
	<u>132,533</u>	<u>94,53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信貸期。

##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09,9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79,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於報告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2,309	47,242
31至60天	35,517	30,347
60天以上	22,100	22,490
	<u>109,926</u>	<u>100,079</u>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33,985,000港元購入一物業。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設計、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以及財務投資活動。本集團收入增加205.0%至3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為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0,000港元)。盈利增長包括持有作投資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7,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0.44港仙，期內每股盈利增加115.9%至每股0.95港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去年七月收購之行李箱業務帶來貢獻(去年同期沒有可比較收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包裝業務對比去年同期增長17.4%。

現時，本集團盈利主要來自三大核心業務，包括包裝產品、行李箱產品及財務投資，分別約佔43.1%、2.5%及54.4%。



##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包裝業務營業額增加17.3%至15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400,000港元)，並於期內錄得約18,900,000港元之分部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00港元)。歐洲之銷售額佔包裝業務收入38.7%，而美洲之銷售額佔包裝業務收入之比率減少5.3%至23.3%，其餘銷售額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亞太區市場。原材料價格持續波動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毛利率降低，然而平均售價溫和上升可抵銷其部分影響。因此，本集團包裝業務即使在困難經營情況下仍然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 行李箱業務

期內行李箱業務營業額增至221,700,000港元，並於期內錄得約1,100,000港元之分部盈利。美洲及歐洲之銷售額分別佔70.9%及22.8%。自去年七月之收購後，管理層便致力提升生產力、精簡運作及嚴格控制成本。因此，近期能取得更高毛利率。

## 其他業務

財務投資盈利達到2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一主要從事製造開瓶器及相關酒吧配件之聯營公司後，期內佔該30%擁有權之聯營公司之虧損分配於撇銷1,9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成本後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業務的季節性特質，一般在下半年帶來更高營業額及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已完成以49,000,000港元出售位於華匯中心30樓之寫字樓物業予獨立第三方。出售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59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20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7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33,5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股東權益)為6.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增加42,800,000港元或15.6%至31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市值91,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與價值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組成之投資組合。期內源自此等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當期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收益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3,40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列值，而銀行存款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就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或然負債分別44,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3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6,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為數約2,900,000港元之一幅設有附屬公司生產設施之土地；以及為數約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310名員工。本集團酬賞員工乃以其功績、資格及能力為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員工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而於期初或期終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約33,985,000港元購入一物業，該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此物業打算供本集團自用。

## 展望

儘管短期息率上升及油價高企或會削弱消費開支，美國及歐洲經濟仍然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集團業務於來年將繼續擴充，而焦點將仍為加強生產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人民幣升值之負面影響。

由於集團運作暢順及擁有穩定顧客基礎，我們預期包裝業務仍繼續增長。鑒於旅遊業蓬勃、運作暢順及顧客關係良好，我們預期行李箱業務利潤於來年亦將會有所改善。

同樣，本集團預期聯營公司業務將會增長。該聯營公司聲譽日隆，正晉身為開瓶器及相關酒吧配件之主要生產商，亦開始進軍數碼家庭電器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其現有業務所面對之競爭作好準備。管理層一直物色其他投資或收購機會以併合現有營運，及增添新產品種類，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必須清楚確立及書面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務區分。林孝文醫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並有助本集團有效及迅速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到充分及公平保障。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規定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時，乃依照本公司之先前細則進行。先前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內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為全面遵守此守則條文，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之細則，藉此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而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暫時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於其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張松橋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黃偉光先生。

\* 僅供識別